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收購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收購事項

收購建設銀行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總共35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

收購中銀香港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4,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總共150,000股中銀香港股份。

收購中電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9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總共50,000股中電股份。

收購中國移動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1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總共10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各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收購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收購事項

收購建設銀行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總共35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須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

由於收購建設銀行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已收購建設銀行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收購建設銀行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中銀香港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4,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總共150,000股中銀香港股份，須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

由於收購中銀香港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已收購中銀香港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收購中銀香港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中電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9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總共50,000股中電股份，須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

由於收購中電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已收購中電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收購中電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中國移動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1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總共10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須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

由於收購中國移動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已收購中國移動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收購中國移動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建設銀行、中銀香港、中電及中國移動之資料

建設銀行

建設銀行為於中國成立之商業銀行。建設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進行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建設銀行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總額	714,224	678,001
除稅前溢利	336,616	326,597
年度溢利	273,579	269,222
總資產	28,132,254	25,436,261
資產淨值	2,389,353	2,235,127

根據建設銀行之已刊發文件，建設銀行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9,833,188百萬元及人民幣2,462,341百萬元。

中銀香港

中銀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銀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銀香港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總額	76,641	79,736
除稅前溢利	33,583	40,088
年度溢利	28,468	34,074
總資產	3,320,981	3,026,056
資產淨值	319,655	307,492

根據中銀香港之已刊發文件，中銀香港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3,834,870百萬港元及322,293百萬港元。

中電

中電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電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電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83,959	79,590
除稅前溢利	11,439	15,501
年度溢利	9,474	12,508
總資產	239,809	234,233
資產淨值	126,709	125,972

中國移動

中國移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國移動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768,070	745,917
除稅前溢利	142,359	142,133
年度溢利	108,140	106,791
總資產	1,727,882	1,629,240
資產淨值	1,152,772	1,107,289

根據中國移動之已刊發文件，中國移動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00,4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839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

董事會對建設銀行、中銀香港、中電及中國移動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良好的長期投資機會，並可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當前市價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建設銀行股份

由於有關收購建設銀行股份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建設銀行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中銀香港股份

由於有關收購中銀香港股份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中銀香港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中電股份

由於有關收購中電股份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中電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中國移動股份

由於有關收購中國移動股份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中國移動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已收購中銀香港股份」	指	本公司已收購合共150,000股中銀香港股份
「已收購建設銀行股份」	指	本公司已收購合共35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
「已收購中國移動股份」	指	本公司已收購合共100,000股中國移動股份
「已收購中電股份」	指	本公司已收購合共50,000股中電股份
「收購中銀香港股份」	指	於本公告所披露有關本公司收購中銀香港股份事項
「收購建設銀行股份」	指	於本公告所披露有關本公司收購建設銀行股份事項
「收購中國移動股份」	指	於本公告所披露有關本公司收購中國移動股份事項

「收購中電股份」	指	於本公告所披露有關本公司收購中電股份事項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中銀香港股份、收購建設銀行股份、收購中國移動股份及收購中電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集團」	指	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
「中銀香港股份」	指	中銀香港股本中之普通股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銀行，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上市
「建設銀行集團」	指	建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建設銀行股份」	指	建設銀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4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41)上市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移動股份」	指	中國移動股本中之普通股
「中電」	指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
「中電集團」	指	中電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股份」	指	中電股本中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光球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李嘉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凱如女士、劉量源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